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3 1977

Dist. A COLLECTION ADMITTED

A/C.5/32/L.12/Rev.1
1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加纳、印度、日本、肯尼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1 (XXIX) 号决议，

注意到 A/32/32 号文件内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 决定保留由二十二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会议委员会，需要时可对其职权范围进行复核；

2. 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的主席协商后，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任命会员国出任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3. 决定会议委员会应有下列各项职权：

(a) 向大会提出关于会议日历的意见；

(b) 以大会的名义代为处理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不遵守核可的会议日历的情形；

(c) 向大会建议各种办法，适度地分配会议资源、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方面，以确保它们获得最有效率和最有效的使用；

(d) 就本组织目前和将来在会议服务、设施和文件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

(e) 就如何确保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协调工作，包括会议服务和设施方面，向大会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进行适当的协商；

4. 请大会各附属机构在安排常会的开会时间方面，征求会议委员会的意见，如要对既定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提出任何改动，也请征求会议委员会的意见。
